

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东昌政办字〔2023〕18号

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水利局关于征收 2023 年度水利有关 费用的意见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区水利局《关于征收 2023 年度水利有关费用的意见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水利有关费用计收工作量大、面广、政策性强，直接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。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执行政策，保证足额征收，严禁搭车加码，超限价收费，并确保专款专用。如有加重农民负担的现象发生，将按有

关规定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迁就。

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征收 2023 年度水利有关费用的意见

区水利局

(2023 年 11 月)

我区属干旱、半干旱地区，水是制约我区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，黄河水对确保我区农业丰产丰收功不可没。为搞好我区今年水费、水利粮折款及市清淤费等项费用（以下简称“水利有关费用”）的征收工作，根据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水利局 2023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（市级）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聊政办字〔2023〕30 号）、《关于核定东昌府区引黄灌区农业用水终端试行价格的通知》（东昌发改价格函字〔2022〕1 号）要求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征收任务

今年引黄水量计量时限，从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。市核定的具体任务是：引用黄河水 7006 万立方米，引用徒骇、马颊河水 363 万立方米，按照水利有关费用文件，需征收涉水费用总计 1360.25 万元。其中市、区级水费 1150.07 万元，乡镇级清淤费 210.18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征收办法

今年水利等项费用一次征收完成。具体征收工作由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组织实施，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。

三、征收时间

今年水利等项费用即日起开始征收，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前完成。

附件：东昌府区 2023 年度水费征收任务表

附件

东昌府区 2023 年度水费征收任务表

单 位	引黄水量 (万立方米)	引河水量 (万立方米)	市、区级费用 (万元)	乡镇级清淤费 (万元)
柳园街道	13	0	1. 69	0. 39
闫寺街道	450	0	74. 50	13. 50
道口铺街道	187	0	29. 39	5. 61
沙镇镇	591	86	108. 42	17. 73
堂邑镇	704	17	121. 25	21. 12
斗虎屯镇	950	0	161. 50	28. 50
梁山镇镇	1627	111	286. 86	48. 81
张炉集镇	489	0	81. 53	14. 67
郑家镇	295	72	56. 81	8. 85
侯营镇	150	77	26. 62	4. 50
韩集镇	749	0	97. 37	22. 47
广平镇	801	0	104. 13	24. 03
合 计	7006	363	1150. 07	210. 18